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



简明 高等教育学

EDUCATION

周 川◎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简明
高等教育学

责任编辑 / 代江滨
责任校对 / 刘凌波
封面设计 / 书衣坊

ISBN 978-7-5630-2260-1



9 787563 022601 >

定价：28.00元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

简明高等教育学

周 川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高等教育学/周川主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6.5(2007.7 重印)

ISBN 978 - 7 - 5630 - 2260 - 1

I . 简... II . 周... III . 高等教育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 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5024 号

书 名/简明高等教育学

书 号/ISBN 978 - 7 - 5630 - 2260 - 1/G·624

责任编辑/代江滨

责任校对/刘凌波

封面设计/书衣坊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025)83737852(总编室) (025)83722833(发行部)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17.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序

高等学校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知识创新、科技创新的重要任务。“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教师队伍建设始终是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头等大事。加强对教师的培养培训，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高水平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保障。

原国家教委 1996 年颁布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随后又出台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规定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教师职业道德等。江苏省教育厅规定，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者，教师资格认定可免于补修教育学、心理学与相关考试。

为搞好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江苏省教育厅 2002 年组织编写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最近我们又对该系列丛书重新进行了组织编写。这套丛书可以帮助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掌握与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教育学科知识，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以及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帮助他们尽快进入高校教师的职业角色，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这套丛书由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共同策划，我省高校中在有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研究水准的中青年学者担任丛书主编及编写工作，该丛书体现了他们的学术研究及实践成果。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丛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大量劳动。我们谨向参与丛书编写、出版等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由衷的谢忱！由于当今教育科学理论发展很快，丛书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编委会

2006 年 5 月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斌泰

副主任：丁晓昌 刘炳贵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煌 刘云林 刘旺洪

汪汉斌 李学农 杨素云

周 川 施国新 钱焕琦

谭顶良 樊增荣 鞠 勤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概念.....	1
第二节 高等教育学的形成.....	5
第三节 高等教育学的性质与意义.....	9
第二章 高等教育发展简史	13
第一节 古代的高等教育	13
第二节 西方近现代高等教育	17
第三节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	31
第三章 高等教育发展的社会基础	43
第一节 高等教育发展的政治基础	44
第二节 高等教育发展的经济基础	50
第三节 高等教育发展的科技基础	56
第四节 高等教育发展的文化基础	61
第五节 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发展	64
第四章 高等教育的价值与功能	68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社会价值	68
第二节 高等教育的个人价值	77
第三节 高等学校职能	79
第五章 高等教育目标	83
第一节 高等教育对象	83
第二节 高等教育目标的内涵	87
第三节 高等学校培养目标体系	93
第四节 高级专门人才类型	95
第五节 我国的高等教育目标.....	100

第六章 高等学校专业与课程	103
第一节 高等学校的专业.....	103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课程.....	113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课程资源.....	120
第七章 高等学校教学过程与原则	124
第一节 高等学校教学过程.....	124
第二节 高等学校教学原则.....	130
第八章 高等学校教学形式与方法	140
第一节 高等学校教学组织形式.....	140
第二节 高等学校教学环节.....	144
第三节 高等学校教学方法.....	148
第四节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	160
第九章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	166
第一节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意义和作用.....	166
第二节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特点与原则.....	172
第三节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体系.....	178
第十章 高等学校教师	186
第一节 教师职业概述.....	186
第二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地位与价值.....	191
第三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劳动特点及素质要求.....	194
第四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200
第五节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与职务.....	203
第十一章 高等学校管理	207
第一节 高等学校组织特征.....	207
第二节 高等学校管理体制.....	211
第三节 高等学校组织结构.....	216
第四节 高等学校管理原则.....	220
第五节 高等学校管理者.....	224

第十二章 高等教育制度	231
第一节 高等教育管理制度.....	231
第二节 高等教育学校制度.....	234
第三节 高等教育招生制度.....	236
第四节 高等教育学历与学位制度.....	237
第五节 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制度.....	240
第六节 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制度的现状.....	243
第十三章 当代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	247
第一节 高等教育大众化.....	247
第二节 高等教育国际化.....	255
第三节 高等教育多样化.....	259
第四节 高等教育综合化.....	263
第五节 高等教育私营化.....	264
主要参考书目	267
后 记	270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高等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种社会活动,是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专业教育。高等教育主要在大学、专门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等机构中实施。

高等教育学是旨在探索高等教育规律和意义的一门新兴教育学分支学科。学习高等教育学,有助于我们树立先进的高等教育观念,掌握正确的高等教育方法,有助于我们按照高等教育的规律从事高等教育工作。

高等教育学是一门新兴的教育学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高等教育学以高等教育为研究对象,运用社会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和教育学的特殊研究方法,通过对高等教育现象的描述、解释和预测,探索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律,揭示高等教育活动的意义,发展高等教育理论,指导高等教育实践。高等教育学是人类的高等教育活动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教育学不断分化以及不断与其他相关学科交叉的结果。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概念

在社会科学领域,一门学科之所以独立存在,首要的理由在于它有自己独特的、成熟到一定程度的研究对象。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的高等教育活动,这是其他的学科,包括教育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所不能代替的。

一、高等教育概念的界定

什么是高等教育?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对于高等教育学来说,这既是一个终极性的问题,又是一个启始性的问题。之所以是终极性的,是因为高等教育学的所有探索和研究,最终都是为了回答这个根本性的问题。由于高等教育活动本身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因此这个问题也是常提常新、不断进步的,人们可以不断地接近这个问题的最后答案,却永远无法穷尽它的全部意

蕴。之所以是启始性的,是因为高等教育学在进行研究之前,首先要对自己的研究对象进行界定,明确它的特征与范围,从而建立起研究工作的规范和边界。本节对高等教育概念的界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进行的。

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关于“高等教育”概念的表述。

“高等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教育,以培养专门人才为目标。一般全日制大学本科学生的年龄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他们的身心发展已趋于成熟。”(潘懋元:《高等教育学》,1984)

高等教育是“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各种专业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1985)。

高等教育是“中等教育以上程度的各种专业教育及少量高等教育机构设置的一般教育课程计划所提供的教育。”(顾明远:《教育大辞典》,1991)

高等教育,“又称中学后教育、第三级教育。指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传授高深的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教育。”(朱九思等:《高等教育辞典》,1993)

“高等教育是在完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进行的各种学术性、专业性教育。”(胡建华等:《高等教育学新论》,1995)

“高等教育这一名称有时用法很广,泛指中学后教育,包括常称的继续教育。”(郎特里:《西方教育辞典》,1988)

“高等教育是指大学、文学院、理工学院和师范学院等机构所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教育而言,其基本入学条件为完成中等教育,一般入学年龄为18岁,学完课程后授予学位、文凭或证书,作为完成高等教育的证明。”(杨德广:《高等教育学概论》,1991)

以上各种表述,具体的说法不尽相同,切入的角度也不完全一样,大体涉及到教育对象、基础、目标、内容、机构、属性等几个方面。综合以上这些表述,我们可以对“高等教育”的概念作如下界定:高等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种社会活动,是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上的传授高深学术与技能的专业教育。

首先,高等教育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其“高等”、“高级”、“高深”,都是相对于整个教育系统中的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相对于所有人才资源中的中初级人才,相对于整个知识大厦中的中初级知识而言的。因此,它只有相对的意义而无绝对的标准。这种相对的意义主要表现为高等教育建立在中等教育的基础之上,招收高中毕业生及其同等学力者,以把他们培养成为“高级”专门人才。高等教育的活动,在人类文明曙光初露之时就已经开始萌芽了。但是,“高等教育”一词却是近代教育体系形成之后才出现的。据记载,现在有案可稽的“高等教育”一词,最早大约出现于1874年瑞士联邦通过的《邦联宪法》

中。该法有专条规定：“邦联有权建立除现行综合技术学校以外的一所邦联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1895年拉什达尔《中世纪欧洲大学》也提到：“十四、十五世纪期间大学的急剧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受过高等教育的法学家和管理人员的直接需要。”^①19世纪后期，西欧的近代教育体制初具雏形，初、中等教育层次相继形成，这样，才有可能在初、中等教育层次之上真正确定高等教育层次，因而也才可能正式出现“高等教育”一词。

其次，高等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专业教育，专业性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本质特征。尽管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专业的性质及其口径的理解不同，但是，不论在什么时期、什么地方，高等教育都是专业教育，都是为了培养各种专门人才。从古希腊罗马的哲学家、雄辩家，到中世纪大学培养的文学家、律师、医生、牧师，再到正式培养科学家和工程师，都是属于高级专门人才的范畴。当前，我们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级专门人才，包括了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工程师、教师、医师、律师、企业家、农业师、会计师、记者、编辑、行政官员、管理人员、文职人员等等。这些高级专门人才，都从事某种高级的、复杂的专业劳动，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这种专门的知识和技能要以普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为基础，但又高于普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有不可替代性，非经专门教育与训练不能形成。高等教育的任务，正是分门别类地传授这些专门知识和技能、培养某一特定领域的专门人才。虽说，随着科学技术的综合发展，高等教育也出现了综合化的趋势，提倡“普通教育”、“通识教育”，提倡培养“复合型人才”或是“通才”，但是，从实质上说，这些“复合型人才”或“通才”，并不是无所不知、无所不通的全才，依然还是属于“专门人才”之列，只不过其专业面较宽、知识面较广、综合素质较高、一般能力较强而已。至于“普通教育”、“通识教育”的课程，也并不是面面俱到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式课程，而是更强调知识的基础性、广泛性和知识间的相互联系而已。这些课程的重要任务，既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所必须，也是深入学习专业课程、掌握专门知识和技能所必须。因此，专业教育依然是当代高等教育的本质特征之一。

再次，高等教育是在一定的形式与机构之中实施的，对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分析，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高等教育”的认识。当前，实施高等教育的机构主要是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也包括各种形式的职业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初级学院、网上虚拟大学，除此之外，还有承担高等教育职能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等形式。高等教育从产生之日起，总要在一定的机构形式中进行，但是，并非先有专门的高等教育

① 潘懋元. 多学科观点的高等教育研究.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41

机构然后才有高等教育活动。事实上,高等教育活动在人类文明史的早期就出现了。那时的高等教育活动是在功能、层次浑沌未开的教育机构中进行的。在这些机构中,往往是既有高等教育性质的活动,又有启蒙教育性质的活动。直到欧洲中世纪、甚至是更晚近的时候,独立的、专门的高等教育机构才正式产生,这时,高等教育才真正具备了自己的专门活动机构和形式。由此可见,在高等教育发展史上,高等教育活动产生在先,而专门的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在后。但是,也正因为有了专门的高等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活动才能够更明确、更有效率地进行,才成为整个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制度化地成为教育系统中的最高层次。

最后,还可以从高等教育对象上理解高等教育的性质。高等教育招收的是中学毕业生及其同等学力者。从连续接收教育的角度看,高等教育的对象在本科阶段主要是18岁至22岁左右的青年。虽然在终身教育的意义上,一个人要活到老学到老,将来会有更多的中年人甚至老年人进入大学的课堂,而且人的受教育的过程也越来越多地采取工读交替的回归方式,而不一定连续在校学习,但从当代大学生的构成情况看,高等教育对象的主体部分依然是18~22岁年龄段的青年。现在国际上通用的许多高等教育的人学年龄的统计标准,也都是按照这个年龄段来计算的。这个年龄段的青年,都已结束了中学阶段的学习,具备了一定的知识和能力基础,身心渐趋成熟。高等教育对象的这些身心特点,也决定了高等教育不同于其他层次教育的许多特殊性质。

二、相关概念的辨析

在国际上,与高等教育概念相关的还有一些其他的概念,如“第三级教育”、“中学后教育”、“大学教育”等。对这些概念进行辨析,理清它们之间的异同,对于加深理解“高等教育”是有帮助的。

“中学后教育”的原义并不特指高等教育,而是指为完成了中等教育但无法接收正规高等教育的青年提供的1年至2年甚至更短时间的培训,其程度介于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既不能归于中等教育,又不能归于高等教育,因而被称为“中学后教育”。由于这种教育培训大多在社区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大学的推广教育机构中进行,所以又与高等教育有密切的联系。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中学后教育”概念被逐渐扩展,常常被用来泛指中学教育之后的各种教育,这样,高等教育也就自然而然包含在这个概念之中了。但是,对“后”一字,人们既可以从时间上理解为中等教育之后,也可以从程度上理解为中等教育知识和能力水平之上。如果是从时间上来理解“后”字,那就很显然,“中学后教育”含义比“高等教育”更为宽泛,涵盖面也更

广,既包含着高等教育,也包含着在中等教育之后进行的各种非高等教育程度的其他培训与教育形式。如果是从程度上来理解“后”字,那么,“中学后教育”也就成为“高等教育”的同义词了。

“第三级教育”是指在完成第一级教育(初等教育)、第二级教育(中学教育)之后的各类程度更高的教育,可以视作与“高等教育”同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6 年制定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①,将“第三级教育”确定为第二级第二阶段(中等教育程度)以上的教育,以完成中等教育或具有同等学力证明为进入本级教育的最低要求。《标准》规定,“第三级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一)“不授予大学第一级学位”,第一阶段(二)“授予大学第一级学位”(学士学位);第二阶段,“授予研究生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标准》还规定,实施第三级教育的机构主要为大学、独立学院、高等专门学校、各种成人高等教育机构等。

严格地说来,“大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次级概念,因为实施高等教育的机构,除大学外,还有学院、专门学校等各种形式,“大学教育”只是高等教育的一个部分(尽管它可能是主体部分)。但是,在日常情况下,“大学”一词常常被扩大到泛指高等教育。正如人们常常用“大学生”泛指高等学校所有学生一样,人们也常常用“大学教育”泛指高等教育。这是一种不严格的日常用法,在严格的高等教育学体系中,“大学教育”与“高等教育”是有明显区别的。

第二节 高等教育学的形成

高等教育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活动,已经走过了漫长的岁月,但是,人们从科学的角度去研究高等教育,还只是晚近的事。高等教育作为科学研究的一个对象,是高等教育发展、成熟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回顾高等教育研究的历史,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高等教育学这门学科的理解。

一、高等教育研究的萌芽

把高等教育作为一个专门的领域进行研究,大约始于 19 世纪中叶。休伯《英国的大学》(1843)和纽曼《大学的理想》(1852),是两部重要的早期著作。尤其是在《大学的理想》中,纽曼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人的理智的发展及“博雅教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统计局.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160、246、325

育”对于人的理智发展的作用,主张通过博雅教育来发展人的理智。也正是在19世纪中叶,一些有关的学术团体也出现了,如1862年英国成立的“学术机构协会”,便负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研究职能。

19世纪末,在美国的一些大学里,开设了专门以高等教育问题为内容的课程。最早的尝试者是美国克拉克大学校长霍尔。他根据自己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长期实践与思考,于1893年开出了“高等教育”课程。到1920年前后,芝加哥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也都相继开设了“高等教育”的专业或课程。由此,高等教育研究逐渐成为一个专门的领域,高等教育研究的专业化进程便开始了。

20世纪上半叶,一些重要的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得以问世。德国教育史学家鲍尔生1906年出版了《德国大学与大学学习》一书。该书叙述了从14世纪到20世纪初德国大学的发展史,评述了大学的结构和作用、大学与政府及社会的关系、大学学习过程等问题,被认为是研究西方高等教育史的一部史诗性的巨著。1907年,俄国的佩特拉日茨基出版了《大学和科学》一书,阐述了学科的科学内容与大学教学方式的结合问题。1930年,美国的弗莱克斯勒出版了《美国、英国和德国的大学》,系统比较了美、英、德三国的大学,分析了它们的成败得失,探讨了现代大学新职能的正确途径。

中国近现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产生于19世纪末。而人们对高等教育问题的关注则始于20世纪初。早期的高等教育研究者多为大学校长和高等教育的行政领导者,如蔡元培、蒋梦麟、罗家伦、任鸿隽、胡适等。他们从自己的实践出发,参照国外的经验,思考与探讨高等教育问题,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

二、高等教育研究规模的扩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高等教育规模日益扩大、形式日益多样、职能日益多元、社会作用日益明显,与此同时,高等教育的管理也变得日益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发展高等教育,就需要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在这一时期得以迅速扩展。

首先,高等教育研究的研究对象扩展到了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逐渐形成了许多独立的分支领域和独立的交叉学科,如高等教育经济学、高等教育社会学、高等教育政治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哲学、比较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史、高等教育管理学、高等教育法学等。20世纪70年代中期,“高等教育科学”的庞大体系已初具雏形。

其次,高等教育研究的组织得以扩展。一批重要的高等教育研究组织和

机构应运而生。这些机构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学校性的,例如,1956年由美国政府资助建立的“加利福尼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1957年由美国卡内基公司资助建立的“密执安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1970年建立的日本“广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等。第二类是全国性的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如1962年建立的“华沙科学政策与高等教育研究所”、1964年成立的“英国高等教育研究学会”、1967年卡内基教学基金会建立的“卡内基高等教育委员会”、1970年成立的“加拿大高等教育学会”。第三类是国际性的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如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6次大会决议于1972年成立的“欧洲高等教育中心”(设于布加勒斯特)、1969年成立的“国际教育研究所”(设于布鲁塞尔)、1970年成立的“东盟地区高等教育开发研究所”(设于新加坡)等。其主要任务是在高等教育研究方面开展国际性合作,承担国际性的高等教育交流活动。

第三,“高等教育”成为一门正式的专业和教学计划,在教学规模上得以扩展。这一情况在美国最为突出。据统计,1964年全美共有87所大学开设了大约560门(次)“高等教育”方面的课程;1969年,全美共有53个“高等教育”方向的博士学位授予点,至少有700多人已获得博士学位,当时注册攻读的已达3000人。到1974年,全美高等教育的博士学位点达67个,当时授予博士学位的人数大约在3500至3600之间,还有4000名左右在学^①。

第四,研究规模和成果得以扩展,一批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著作和学者相继涌现。科尔于1963年出版了《大学的功用》一书,提出了“巨型大学”的概念,论证了高等教育对于社会发展可能而且必须发挥的巨大功用。英国的阿什比著有《大学的社区》(1963)、《英国、印度和非洲的大学》(1966)、《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1974)等著作。美国的布鲁贝克在美国多所大学主讲过“高等教育思想评述”等课程,并著有《高等教育政策的基础》(1965)、《高等教育的理论》(1970)、《法庭与高等教育》(1971)、《大学的身份危机》(1972)等。

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一些目光敏锐的教育学者也开始系统地探索中国的高等教育理论问题。厦门大学教育学教研室于1957年编著了《高等学校教育学讲义》,分别论述了高等教育的性质、目的、教学和管理等理论问题。1964年教育部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设立了外国高等教育情报资料机构。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探索时断时续,未能产生更多的成果。

^① A. S. Kowles, ed al.,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5,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78, 1998